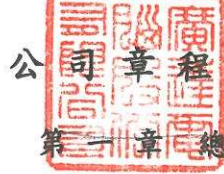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Quanta Computer Inc.)。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億元整，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伍千萬股。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

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或改選監察人。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不勞高於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

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百里

